#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上接 C4 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 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 "B001999906WXFX30129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 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 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 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 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 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 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 认购资金统一划 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卜发行专户信息表如卜: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1	1	ı

注: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 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服务支持 - 业务 专户信息表"查询。

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 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 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 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 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 年6月21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 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 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3年6月20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 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 款金额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 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 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 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 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 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 (七)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

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 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 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 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 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 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 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 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 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 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 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 (T 日)9: 15-11:30 \ 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 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 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3.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6月15日 (T 日)9:15-11:30,13:00-15:00)将513.00万股"美硕科技"股 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 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7.40 元 / 股。网上申购投资者 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简称为"美硕科技"; 申购代码为 "301295"。

(四)网上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 (T-2 日) 前 20 个交易日 (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 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 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 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

资料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 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 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投资 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 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 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 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 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 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 "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 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 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 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 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 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 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 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 一,即不得超过5,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 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 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 认的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 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 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 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 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 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的证券账户卡,目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 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 《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6 月15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 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年 6 月 15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 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 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 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 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 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 行数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 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 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 =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八)配号与抽签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6月15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 申购数据,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 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 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6月16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6月16日 (T+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 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6月16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 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 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19日 (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 日报》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 能认购 500 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6月19日 (T+2 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 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 东19楼 定。2023年6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 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 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 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

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 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3年6月1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 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 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 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 验,并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T+3 日)16:00 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 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 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 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T+4 日)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 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 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 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 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 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 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 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 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 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信息披露。

>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 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

>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6月21日(T+4日),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 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 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 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

#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湖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二路 158 号

联系人:施昕

联系电话:0577-62836225

传真:0577-6283622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

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 发行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